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根據《競爭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向立法會提交三條附屬法例，作為全面實施《競爭條例》（“《條例》”）（第619章）的準備工作之一。

全面實施《條例》的準備工作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獲制定的《條例》，為打擊各行各業的反競爭行為提供法律框架。《條例》為三個主要範疇訂定了概括禁止條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3. 《條例》的設計是以分階段的方式實施。政府、司法機構和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已就全面實施《條例》展開必要的準備工作。在政府方面，我們所提出的附屬法例，詳情如下。

訂立規例將《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六個法定團體

4. 《條例》第3(1)條訂明，《條例》的若干條文（“主要條文”）不適用於法定團體。該等主要條文為《條例》第2部（關於第一和第二行為守則）、第4部（關於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第6部（關於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強制執行）和附表7（關於合併守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條例》第5(2)條的準則均獲符合，可根據《條例》第5(1)(a)條訂立規例，使上述主要條文適用於任何法定團體。

5. 於二零一二年立法會審議當時的《競爭條例草案》期間，我們曾告知立法會，政府擬將《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

於六個法定團體，理由是他們符合《條例》第(5)(2)條的準則。該六個法定團體是：

- (i) 海洋公園公司(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設立)；
- (ii) 香港工業總會(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設立)；
- (iii)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設立)；
- (iv) 明德醫院(根據《明德醫院條例》(第 1035 章)成立為法團)；
- (v)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根據《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第 1156 章)設立)；及
- (vi) 梅夫人婦女會(根據《梅夫人婦女會法團條例》(第 1021 章)成立為法團)。

6. 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初知會上述六個法定團體，當局將按計劃使《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他們，並請他們如有需要，可提供補充資料。政府在考慮該六個團體的回應後，認為將《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他們的理據依然成立。

訂立規例使《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

7. 《條例》第5(1)(b)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使《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任何人，或在任何人從事該規例所指明的活動範圍內，不適用於該人。第5(1)(b)條適用於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允許在有理據充分的情況下使《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該等機構。

8. 就此，政府建議基於公眾利益的原因，使《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認可交易所^{註 1}、認可結算所^{註 2}及認可控制人^{註 3}。該等機構是：

(i) 認可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ii) 認可結算所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公司”）；以及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

(iii) 認可控制人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9.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均從事經濟活動，因此他們屬於《條例》所指的業務實體。同時，他們是

註 1 認可交易所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為交易所的公司（例如獲證監會認可可在香港營辦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的公司）。香港目前只有兩家認可交易所，即(i)聯交所，該公司營辦香港唯一的證券市場；以及(ii)期交所，該公司營辦香港唯一的期貨市場。

註 2 認可結算所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例如結算和交收證券、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結算所）。香港目前有四家認可結算所，即(i)香港結算公司，該公司為證券（期權除外）的交易提供結算和交收服務；(ii)期貨結算公司，該公司為期貨合約的交易提供結算和交收服務；(iii)期權結算公司，該公司為期權的交易提供結算和交收服務；以及(iv)場外結算公司，該公司為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提供結算和交收服務。

註 3 認可控制人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的公司。認可交易所和認可結算所是證券、期貨及衍生工具市場的重要基礎設施，並對維護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舉足輕重，因此需確保認可交易所和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也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規管。目前，港交所是香港唯一的認可控制人。港交所是現時所有認可交易所和認可結算所的控股公司（持有場外結算公司 75%股權，以及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和期權結算公司各自 100%股權）。

非常重要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必須在具有高度法律確定性的環境中運作，以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更好管理系統性風險。《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這些機構的責任和職能，正反映這些機構在締造安全高效的金融體制方面所擔當的獨特角色。《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有不同的規定，其中包括：(i)認可交易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其營辦的證券或期貨市場或透過其設施所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的；(ii)認可結算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透過其設施結算或交收任何證券、期貨或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是在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下進行的；(iii)認可交易所和認可結算所均須確保審慎管理其業務及營運風險；以及(iv)認可控制人須確保認可交易所和認可結算所履行其法定義務和遵守法律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所有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均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第38(2)及第63(2)條亦列明，該等機構在履行責任時，必須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他們本身的利益有衝突時，須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10. 現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已有一個專門制度規管證券、期貨和衍生工具的市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管目標之一，是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並特別顧及金融體系穩定，以及對公眾人士利益的保障。《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證監會足夠權力，以確保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不會從事反競爭的活動。這些機構的規章，必須先獲證監會批准，方可實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具備多項規管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的行為及活動的職能。例如，證監會除了可以撤回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的認可地位之外，還可以指令他們停止提供某些服務，或停止營運某些設施。特別在競爭方面，《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2)條規定，證監會在尋求達致其規管目標和執行其職能時，必須顧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以下原則：即任何人士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這些人士之間的競爭不應受到妨礙。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條的規定，證監會在尋求達致其規管目標時，也須為投資的大眾提供保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6條進一步規定，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不可徵收任何費用，除非該等費用已在相關的規章中指明，並獲證監會批准。證監會在批准該等費用時，除其他事宜外，必須考慮以下兩點：第一，徵收費用的事項在香港的競爭程度；以及第二，其他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或香港以外地方

的任何相類團體，就與該事項相同或相類似的事項所徵收的費用的水平。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必須獲證監會批准，方可實施其規章和徵收各項費用，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是以防患未然的方式，規管上述三類機構。為確保香港的金融體制安全高效，競爭是眾多須予以權衡的因素的其中一項。要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皆擔當重要的角色。政府認為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應繼續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框架規管。證監會現正與競委會建立定期溝通機制，討論涉及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的競爭事宜。

訂立規例以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

12. 業務實體的營業額可作為準則，用以衡量業務實體是否符合資格可根據《條例》附表1第5條有關“影響較次的協議”及第6條有關“影響較次的行為”獲得豁免——即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某些業務實體之間訂立的某些協議(如該等業務實體在相關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2億元)，以及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某業務實體的行為(如該業務實體在相關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4,000萬元)。營業額也可作為基準，以決定根據《條例》第93條所施加的罰款的上限。就構成單一項違反的行為可施加的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在香港的營業額的10%，而且最多只可就三個年度施加罰款。

13. 《條例》第163條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就如何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訂立規例。

14. 政府經參考《香港會計準則》和海外的競爭法後，擬訂立規例以釐清：

- (a) 就根據《條例》附表1第5及第6條的豁免而言，營業額是指業務實體從其一般活動(不論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在香港境外進行)所獲得的款額，但須扣除銷售回扣及與營業額直接有關的稅項；以及

- (b) 就決定罰款的上限而言，業務實體的營業額只限於其在香港取得的營業額。在實際運作上，在香港取得的營業額包括業務實體向香港顧客所作的銷售，以及從香港所作的出口銷售。

15. 上述規例也會訂明，如某業務實體是由兩個或以上各自擬備帳目的業務實體所組成，則在計算其營業額時，須把該兩個屬組成部分的業務實體各自的營業額合併一起計算，但須撇除由集團內部交易所衍生的營業額。至於新成立的業務實體，如其在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或公曆年的整段期間沒有活躍的經濟活動以產生營業額，則只會計算其在對上一年的實際營業額，即使如此計算的營業期將會少於12個月。

時間表

16. 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上述三條附屬法例，以供審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